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67—2006

进出口双壳黑芝麻检验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double
hulled black sesame seed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6-04-25 发布

2006-11-15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子兰、张韦刚、梁山高、张轶。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双壳黑芝麻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双壳黑芝麻的检验检疫程序及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双壳黑芝麻的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0799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检验一般规则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 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

SN/T 0803.1 进出口油料 粗脂肪检验方法

SN/T 0803.2 进出口油料 不完善粒检验方法

SN/T 0803.4 进出口油料 类型纯度及互混度检验方法

SN/T 0803.6 进出口油料 杂质检验方法

SN/T 0803.7 进出口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方法

SN/T 0803.8 进出口油料 游离脂肪酸、酸价检验方法

SN/T 0803.9 进出口油料 粗蛋白质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双壳黑芝麻 **double hulled black sesame seed**

种皮为黑色、有二层外壳的芝麻。

3.2

单壳黑芝麻 **single hulled black sesame seed**

种皮为黑色、只有一层外壳的芝麻。

4 检验检疫流程

检验检疫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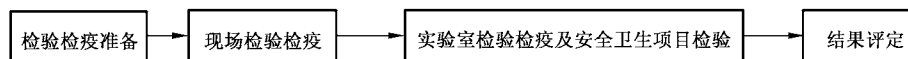


图 1 进出口双壳黑芝麻检验检疫流程图

5 检验检疫准备

5.1 对出口双壳黑芝麻的单证,应审核出口合同(或信用证)条款中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双壳黑芝

麻的单证,应审核有无出口国或地区的官方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以及其他应有的证书和批准文件。

5.2 对进口双壳黑芝麻了解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疫情情况,了解双壳黑芝麻产地疫情和装运港口周围疫情;对出口双壳黑芝麻了解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5.3 根据进出口双壳黑芝麻的包装、运输方式,结合 5.1、5.2 的情况,明确检验检疫重点。

6 现场检验检疫

6.1 检验检疫工具

规格筛、样品袋、油性记号笔、手持放大镜、指形管、镊子、小刀等现场检验检疫工具。

6.2 运输工具检疫

装运前,检疫人员登轮验舱,逐舱检查,舱内应无活虫、昆虫残体、动植物及其产品残留物、垃圾、杂质等。集装箱或车厢的检疫参照船舱检疫方法进行。

6.3 出口双壳黑芝麻现场检验检疫

6.3.1 对照报检单,核实货位、唛头、规格、数量、质量和原产地是否与报检内容相符。

6.3.2 对整批货物进行抽查。检查包装袋、堆垛覆盖物、铺垫物、存放场所四周有无有害生物感染。采取倒袋和过筛的方法,仔细检查货物中有无病粒、菌瘿、昆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以及有无渗漏受潮、霉变结块或其他污染情况等,并带回实验室检验检疫。

6.4 进口双壳黑芝麻现场检验检疫

整船装载的进口双壳黑芝麻应在锚地或靠泊后卸运前检验检疫。检疫人员登轮后,向承运人索取配载图、有关证单,询问货物运输及装船后的检疫处理情况,核对货、证是否相符。根据卸货进度分舱、分层进行抽检,每舱不少于三次,检查有无渗漏受潮、霉变结块或其他污染情况等,检查舱角、舱壁、包装物有无活虫。采取倒袋和过筛的方法,检查货物中有无病粒、菌瘿、昆虫、杂草籽、禁止进口物等,并带回实验室鉴定。集装箱或车厢运输进口的双壳黑芝麻现场检验检疫,参照船舱检疫方法进行。

6.5 过境双壳黑芝麻检验检疫

检验过境运输工具、包装覆盖物的外表有无破损、撒漏,是否附着土壤、害虫及杂草等有害生物、禁止进口物,并带回实验室鉴定。

6.6 双壳黑芝麻的包装查验

参见附录 A。

7 抽样

7.1 抽样工具

单管扦样器、双套管扦样器、抽样铲、机械化自动抽样器、样品袋、油性记号笔、小刀等。

7.2 抽样方法

7.2.1 按照 SN/T 0800.1 进行。

7.2.2 实施堆垛抽样时,在堆垛四周按正弦曲线从上、中、下层随机确定抽样点。

7.2.3 实施船舱内货物抽样时,分舱分层按棋盘式随机抽取。集装箱或车厢装载的双壳黑芝麻抽样参照船舱抽样方法进行。

7.3 抽样数量

7.3.1 堆垛袋装货物抽样:每 500 t 取一份样品,不足 500 t 的抽取一份样品,每份样品抽样件数参照表 1。每份样品 4 kg 以上。堆垛散装双壳黑芝麻以 50 kg 为一件计算,参照袋装双壳黑芝麻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7.3.2 船舶装载货物抽样:分舱按棋盘式选 30 点~50 点,表层抽样在卸货前进行,卸货期间 1 000 t

取一份样品,每份样品 4 kg 以上。

表 1 抽样方案

货物数量/件	货物质量/t	抽样数量/件
1 000 以下	50 以下	5~10
1 001~3 000	50~150	10~15
3 001~5 000	150~250	15~25
5 001~10 000	250~500	25~40

7.3.3 集装箱、车厢等方式装载的双壳黑芝麻抽样参照船舱抽样方法。

7.4 样品的盛装、标志和送检

按照 SN/T 0799 的规定执行。

7.5 抽样报告

按照 SN/T 0799 的规定执行。

8 实验室检验检疫

8.1 仪器设备及试剂、药品

8.1.1 双目解剖镜、显微镜、昆虫饲养箱、超静工作台、线虫分离筛以及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

8.1.2 除非另有规定,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蒸馏水。其他根据检验检疫项目配制相应的试剂及药品。

8.2 样品的制备和保存

8.2.1 样品的制备

按照 SN/T 0800.1 缩分样品,缩分出 1 000 g 样品放入密封的样品袋中,作为留样。其余样品根据需要分别用作病、虫、杂草和禁止进口物的检疫以及品质、安全卫生项目的检验。

8.2.2 样品保存

留样样品须贴上标签,注明报检编号、货物名称、进口/出口国家、货主、数量、扦样日期和扦样人,在通风、干燥、防虫的条件下保存。合同规定索赔期限的,留样样品保存到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满为止;合同未规定索赔期限的,样品至少保存半年。

8.3 检疫

8.3.1 害虫检疫

按害虫的生物学特性,根据检疫需要和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检查和鉴定。

8.3.1.1 过筛检查

称取不少于 500 g 试样倒入上层孔径 3 mm、中层 2 mm、下层 1 mm 规格的三层组合套筛内,用回旋法过筛,把筛上物和筛下物分别倒入白瓷盘内,拣出或挑出其中的害虫,分类并按式(1)计算害虫含量:

有害生物含量(头或粒 /kg) = $\frac{p}{m}$ (1)

式中:

p——试样中有害生物的数量,单位为头或粒;

m——试样质量,单位为千克(kg)。

8.3.1.2 电热检查

称取试样约 200 g 置于白色瓷盘内,用电热均匀缓慢加热迫使害虫活动,检查是否有因个体太小且过筛难于分检出来的害虫。

8.3.1.3 饲养检查

称取试样约 200 g 置于培养箱内饲养,检查是否有幼虫、成虫。此方法主要适用于双壳黑芝麻中卵

的检查和潜伏于样品内部虫态的检查。

8.3.2 螨类检查

称取试样约 200 g,用螨类分离器或用电热加温的方法检出双壳黑芝麻中的螨类。亦可结合过筛检查,观察筛下物中是否附有螨类。

8.3.3 病害检疫

称取试样约 200 g,通过直接镜检、洗涤离心、分离培养等方法进行病害检疫。

8.3.4 杂草籽检验

称取试样约 200 g 置于白色瓷盘内,挑出其中的杂草籽,分类并按式(1)计算杂草籽含量。

8.3.5 检疫结果评定

- 检疫结果符合进出口国有关的植物检疫要求的,评定为合格,并出具相关单证;
- 检疫结果不符合进出口国有关的植物检疫要求,评定为不合格,并出具相关单证。

8.4 品质及安全卫生项目检验

8.4.1 外观检验及鉴别

称取试样约 50 g 平铺于白色瓷盘内,厚度约 1 cm~2 cm,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鉴定其色泽、匀整度、洁净度等,以确定外观、颜色和光泽是否正常。

- 双壳黑芝麻的颜色为黑色至黑褐色,少量成熟较晚的呈黄褐色、黄色,在自然光线下,光泽性强;
- 双壳黑芝麻的外形扁平,一端略尖,一端钝圆,近似椭圆形;
- 在双目解剖镜下观察:双壳黑芝麻棱边清晰,外壳表面凹凸不平,黑色,有光泽,种脐颜色明显浅于外壳;用解剖刀、锥针剖开外壳后可见一层浅灰黑色软壳,继续剖开第二层壳即可见其内包的乳白色种仁;
- 只有一层外壳,去掉一层外壳后即露出乳白色种仁的为单壳黑芝麻;
- 在双目解剖镜下观察:外壳表面棱边不清,黑色光泽性不强,凹凸感不明显,有染色剂残渣附着的;或第二层壳和种仁有不同程度着色具黑色、蓝黑色等印痕的;种脐有染色剂残渣附着,颜色与外壳颜色一致的为用染料染成的黑芝麻;
- 除用上述方法鉴别以外,对于用水溶性黑色染料染色的双壳黑芝麻可用水溶法进行检验,检验方法参见附录 B。

8.4.2 气味检验

称取试样 20 g~40 g 置于密闭器皿内,注入 100 mL 60℃~70℃的热水,浸没试样,放置 2 min~3 min,开盖,立刻用鼻嗅辨其是否具有双壳黑芝麻固有的木质气味和芝麻香味,以及是否有异味,如腐败、霉臭、酸败,以及污染矿物油、化学药品、农药、鱼腥等其他异味。

8.4.3 杂质检验

按 SN/T 0803.6 执行。

8.4.4 水分检验

按 SN/T 0803.7 执行。

8.4.5 不完善粒检验

按 SN/T 0803.2 执行。

8.4.6 类型纯度及互混度检验

按 SN/T 0803.4 执行。

8.4.7 粗脂肪检验

按 SN/T 0803.1 执行。

8.4.8 游离脂肪酸、酸价检验

按 SN/T 0803.8 执行。

8.4.9 粗蛋白质检验

按 SN/T 0803.9 执行。

8.4.10 安全卫生项目检验

按进出口国有关规定执行。

8.4.11 检验结果评定

- 安全卫生、品质检验结果符合进出口国有关规定及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验要求的,评定为合格并出具相应证单;
- 安全卫生、品质检验结果不符合进出口国有关规定及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验要求的,评定为不合格并出具相应证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包 装 查 验

按照对外贸易合同和保障运输安全的要求包装查验应进行下列项目：

- 包装材质：检查包装是否坚固，能否保证商品安全。检查洁净情况，能否保证商品不受污染。
- 包装标记：检查标记是否齐全无误，各自位置是否适当，字迹是否清晰，有无杂乱标记。
- 包装缝口：检查缝口方式、缝线规格、缝线质量是否达到严密、坚固的要求、有无商品外露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溶法鉴别双壳黑芝麻

B.1 原理

水溶性黑色染料易溶于水，在水溶液中被溶解而脱色或褪色。此方法适用于用水溶性黑色染料染色的黑芝麻的鉴别。

B.2 检验方法

- 湿手搓揉法：称取试样约 100 g 置于白色瓷盘内，把手放入水中浸湿后，充分搓揉试样，如手不同程度被染黑，则试样为用水溶性黑色染料染成的黑芝麻；
 - 直接水浸法：称取试样约 10 g 置于 250 mL 具塞三角烧瓶中，加入 60℃～70℃ 蒸馏水 150 mL，摇匀，浸泡 1 min 后观察，如果溶液中出现黑色或蓝黑色等扩散现象，且芝麻有不同程度脱色，则试样为用水溶性黑色染料染成的黑芝麻；
 - 滤纸法：在干净的白色瓷盘内平放两层中性滤纸，用喷水壶喷湿，均匀撒上试样，不能堆积，再均匀喷湿，10 min 后观察，如果试样周边有不同程度的黑色或蓝黑色等扩散现象，则该试样为用水溶性黑色染料染成的黑芝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双壳黑芝麻检验检疫规程
SN/T 1767—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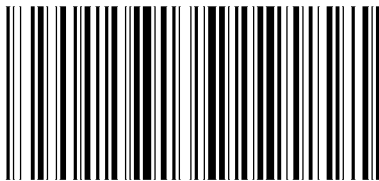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7031 定价 8.00 元



SN/T 1767-2006